

项目编号：SXMC2026-02S

# 长武县职业教育中心新校区电力接入及 变电工程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长武县职业教育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明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新校区电力接入及变电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沣惠南路 20 号华晶广场 B 座（东侧）3 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年03月13日 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MC2026-02S

项目名称：新校区电力接入及变电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737,771.29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长武县职业教育中心新校区电力接入及变电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1,737,771.29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737,771.29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长武县职业教育中心新校区电力接入及变电工程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737,771.29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天内完成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长武县职业教育中心新校区电力接入及变电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无，本合同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长武县职业教育中心新校区电力接入及变电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2) 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

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2024年12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已缴存的2024年12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含)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含)以上资质，同时具备合法有效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四级(含)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9)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B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

(10) 供应商基本信息及项目经理基本信息：供应商基本信息及项目经理基本信息应在“陕西建设网（<http://js.shaanxi.gov.cn/>）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

(11)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当事人；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年03月03日至2026年03月09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沣惠南路20号华晶广场B座（东侧）3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3月13日 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沣惠南路 20 号华晶广场 B 座（东侧）3 楼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3月13日 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沣惠南路 20 号华晶广场 B 座（东侧）3 楼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有意向供应商请携带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原件领取磋商文件，谢绝邮寄，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5）《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6）《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9）《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11）《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2）《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4）《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1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长武县职业教育中心

地址：长武县西关

联系方式：1399103120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明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沣惠南路 20 号华晶广场 B 座（东侧）3 楼

联系方式：029-8822283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薛巧、张袁风

电话：029-88222838

陕西明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02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长武县职业教育中心 地址：长武县昭仁镇西关村 联系人：刘元锋 电话：13109608217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明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沣惠南路 20 号华晶广场 B 座（东侧）3 楼 联系人：薛巧、张袁凤 电话：029-88222838
3	项目名称	长武县职业教育中心新校区电力接入及变电工程
4	项目编号	SXMC2026-02S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预算金额	1,737,771.29 元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为：1,737,771.29元。磋商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9	采购范围	本项目施工图纸、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
10	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天内完成
11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

	<p>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5）《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6）《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9）《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11）《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2）《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4）《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1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p> <p>（2）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p> <p>（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p>
--	--

	<p>(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2024年12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5)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p> <p>(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已缴存的2024年12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7) 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8) 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含)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含)以上资质，同时具备合法有效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四级(含)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9)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B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p> <p>(10) 供应商基本信息及项目经理基本信息：供应商基本信息及项目经理基本信息应在“陕西建设网（<a href="http://js.shaanxi.gov.cn/">http://js.shaanxi.gov.cn/</a>）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p> <p>(11)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a href="https://zxgk.court.gov.cn/">https://zxgk.court.gov.cn/</a>）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a>）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当事人；</p> <p>(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	--

13	工程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5	踏勘现场	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统一踏勘、各供应商自行踏勘，相关费用及安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有疑问请以书面的方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16	分包	不允许
17	构成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
19	磋商截止时间	2026 年3月13日14时00分
20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磋商文件澄清发出后 24 小时以内
21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的修改时间	磋商文件修改发出后 24 小时以内
22	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有利于竞争性磋商响应的证明材料
23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4	磋商保证金	/
2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磋商方案	不允许

26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部分要求，签字或盖章
27	磋商响应文件	<p>(1) 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文件（U盘）两份（电子文件与纸质正本响应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p> <p>(2)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分别装袋密封，U盘密封于正本内。</p> <p>(3) 磋商响应文件封袋包装应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公章，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正本”、“副本”字样、供应商全称（公章）等内容。</p> <p>(4) 一律采用A4纸胶装成册（禁止活页装订）。</p>
28	封套上写明	<p>项目名称：</p> <p>项目编号：</p> <p>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p> <p>供应商（名称）：</p> <p>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p> <p>时间：</p>
29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p>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3月13日14时00分</p> <p>递交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沣惠南路20号华晶广场B座（东侧）3楼</p>
30	磋商时间和地点	<p>磋商时间：2026年3月13日14时00分</p> <p>磋商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沣惠南路20号华晶广场B座（东侧）3楼会议室</p>
31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期限	<p>成交结果公告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p> <p>成交结果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p>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金额将在成交标公告中明确，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3	本项目所属行业及企业规模划分标准	<p>1、本项目属性：工程类。</p> <p>2、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p> <p>3、中小企业判定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34	计价软件版本号	工程量清单计价软件使用“广联达云计价平台GCP7.0（7.5000.23.2）”。
35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以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版本为准，如发生变更，则以按变更后的最新版本磋商文件为准。供应商私自对工程量清单中描述性内容进行篡改的，按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处理，即为无效磋商响应。
36	其他	开标现场参会的供应商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会议结束前应保持通话畅通，未经代理机构允许不得擅自离场，如无故在开会或复会期间中途离场的，视为供应商已认同且有效，开标会议正常进行。
37	评审方法	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

## 第三章 磋商须知

### 总则

#### 1、项目概况

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1、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本采购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本采购项目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本招标项目概况：长武县职业教育中心新校区电力接入及变电工程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采购范围、质量要求

1.3.1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本次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费用承担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踏勘现场**

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统一踏勘、各供应商自行踏勘，相关费用及安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有疑问请以书面的方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 **1.10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供应商如有疑问，请以书面形式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给招标代理公司。

### **1.11 分包**

本采购项目不允许分包。

### **1.12偏离**

1.12.1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如有偏差应逐条提出，与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12.2 磋商响应文件的偏离部分参照第四章《评审办法》规定。

## **2、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采购、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磋商须知；
- (4) 评审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7) 工程量清单
- (8)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 **2.2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应在获取磋商文件后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且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3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磋商截止日期，并通知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3.4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 **3、磋商响应文件**

### **3.1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所有服务方案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磋商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或报价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3.1.2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磋商响应函
- (2) 磋商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商务响应偏离表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拟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7) 磋商响应方案
- (8) 类似业绩
- (9) 相关声明
- (10)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 **3.2磋商报价**

3.2.1投标报价是指投标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

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编制费、现场调查费、专家评审费、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  
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投标依据。

3.2.2. 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3.2.3. 最低磋商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3.2.4. 报价货币：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3.2.5. 本项目采用两次磋商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磋商最终响应函中的报价为第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评审以最终报价为依据。

3.2.6.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采购方未提出工作内容变更时总价固定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2.7 采购人只接受供应商提供的唯一响应方案，不接受备选方案。

### **3.3. 磋商有效期**

3.3.1 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报价，采购人有权拒绝。

3.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通知。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3.3.3 如您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放弃本次投标，请以书面形式发出弃标函（邮箱：616713118@qq.com），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3.3.4 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失效，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 **3.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磋商响应资格是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能够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采购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3.4 备选磋商响应方案：无**

###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磋商响应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磋商**

### **4.1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供应商应在磋商当日并于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地点，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直接参与需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及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未携带按无效标处理。

4.1.2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磋商响应文件后记载磋商响应文件送达时间及密封情况，签收保存。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登记和组织工作，对其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4.1.3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磋商响应文件。

4.1.4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5供应商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1) 逾期送达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或加写标注的；
- (3) 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的；
- (4) 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填写的文件购买登记表中名称不相符的。

### **4.2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2.2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3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5、磋商**

5.1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接受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的法

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到，并参加磋商会议。如果未按前述规定签到、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5.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记录磋商价格，磋商价格记录包括“磋商报价表”规定的全部内容。磋商过程中所有磋商报价现场不对供应商公开宣读。

### 5.3磋商程序：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时间宣布磋商，按照规定要求主持磋商会并按以下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1) 宣布开标程序及纪律

(2) 介绍参会人员；

(3) 介绍供应商；

(4) 签署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5) 由采购人现场单独查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6) 供应商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7) 开启磋商响应文件；

(8) 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送评审室评审，进入评审和磋商阶段。评审委员会对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后，各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

(9) 评审委员会进行详细评审，汇总最终的得分情况，出具评审报告；

(10) 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11) 向投标供应商告知中标公告网址及时间，并宣布竞争性磋商会议结束。

## 6、磋商评审

### 6.1评审委员会

6.1.1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根据有关规定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比例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陕西省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磋商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的。

## 6.2 评标原则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评审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评审中恪守以下原则：

(1)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评审原则和评审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2) 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磋商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4)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5)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 6.3 评标

6.3.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与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技术和商务磋商；
- (4)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5)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6)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7) 配合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6.3.3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监督部门报告；

(2) 宣布评审纪律；

(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磋商小组推选评审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采购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7) 维护评审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评审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审结果，出现《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监督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磋商小组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1至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 7.2 成交通知书

7.2.1 在成交公示期满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全额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未领取成交通知书，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照成交候选人顺序选择下一成交候选人作为成交供应商。

7.2.2 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全额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 7.2.3 招标代理服务费

7.2.3.1 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标准收取。

7.2.3.2 成交通知书将构成合同的一部分。

### 7.3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设履约担保。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4.2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的采购任务。

7.4.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

7.4.4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 8、其他

8.1 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经请示监督机构同意后,按《政府招标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 87 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相关原则处理。

8.2 定标或确定中标单位后,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监督机构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评标结果顺序重新确定中标单位。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处通报全市,取消其进入政府招标市场的资格,并按规定予以处罚。

## 9、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

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10、质疑与投诉

### 10.1. 质疑

10.1.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为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为各采购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1)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或标段号、采购文件获取日期、质疑事项、证据及来源线索、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招标采购活动中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实质内容、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2) 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鲜章，鲜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并附法人身份证明。

(3) 质疑文件提交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提交（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不能到达现场的，可以委托他人到现场代交，但必须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明确委托事宜。同时被委托人须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否则不予受理。

(4)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采购公告。

(5)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1.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0.1.3 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10.2.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即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起投诉。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初步 评审	营业执照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授权委托书或身份证明	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
	税收缴纳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2024年12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履行合同能力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已缴存的2024年12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资质要求	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含)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含)以上资质，同时具备合法有效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四级(含)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资质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B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
	基本信息查询	供应商基本信息及项目经理基本信息：供应商基本信息及项目经理基本信息应在“陕西建设网（ <a href="http://js.shaanxi.gov.cn/">http://js.shaanxi.gov.cn/</a> ）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
	信用查询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a href="https://zxgk.court.gov.cn/">https://zxgk.court.gov.cn/</a>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当事人；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非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 符 准 合 性 评 审	投标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内容 编制、签署、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份数等 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工期、质量要求、付款方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无磋商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没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附加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分;报价得分3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项	详细描述	分值
详细 评审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p>1、供应商提供本项目施工方案，包含：①施工工艺；②施工方法；③技术措施。</p> <p>2、评审标准：完整性：内容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3、赋分标准 ①施工工艺：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2.0分，不满足得0分，满分6.0分； ②施工方法：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2.0分，不满足得0分，满分6.0分； ③技术措施：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2.0分，不满足得0分，满分6.0分。</p>	18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p>1、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量管理方案，包含：①质量管理体系；②质量保证措施。</p> <p>2、评审标准：完整性：内容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3、赋分标准 ①质量管理体系：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0.5分，不满足得0分，满分1.5分； ②质量保证措施：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0.5分，不满足得0分，满分1.5分。</p>	3
	施工进度计划与保障措施	<p>1、供应商编制完善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内容包括：①施工总进度：施工进度目标和施工总进度计划表②施工进度保障措施。</p> <p>2、评审标准：完整性：内容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3、赋分标准 ①施工总进度：施工进度目标和施工总进度计划表：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不满足得0分，满分3分； ②进度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不满足得0分，满分3分。</p>	6

<p>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p>	<p>1、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安全管理方案，包含：①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②安全文明施工措施；③应急救援预案。</p> <p>2、评审标准：完整性：内容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3、赋分标准 ①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不满足得0分，满分3分；②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不满足得0分，满分3分；③应急救援预案：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不满足得0分，满分3分；</p>	<p>9</p>
<p>风险预防及应急预案</p>	<p>1、评审内容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风险预防及应急预案</p> <p>2、评审标准： 完整性：内容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3、赋分标准 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2分，相对满足得1分，不满足得0分，满分6分。</p>	<p>6</p>
<p>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p>	<p>1、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环保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p> <p>2、评审标准：完整性：内容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3、赋分标准 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2分，不满足得0分，满分6分。</p>	<p>6</p>
<p>人员配置方案</p>	<p>1、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方案，包含：①项目部人员组成及架构；②劳动力保障措施。</p> <p>2、评审标准：完整性：内容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3、赋分标准 ①项目部人员组成及架构：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0分，不满足得0分，满分3.0分；②劳动力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不满足得0分，满分3分。</p>	<p>6</p>

	验收质保方案	<p>1、结合本项目的实际，供应商应依据国家相关规定提出工程配合验收及保修方案，内容包括：①配合验收方案②维修措施③保修责任及保修承诺④响应时间。</p> <p>2、评审标准：完整性：内容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落实性：切合项目具体情况，提出责任明确、要求具体的方案；针对性：内容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3、赋分标准 ①配合验收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②维修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③保修责任及保修承诺：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④响应时间：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p>	6
	业绩	提供2022年01月01日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为准）每个计2分,最高得10分。	10
价格分	价格分	<p>1、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p> <p>2、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注：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30

## 1、响应文件的审核

1.1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采购人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1.2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专家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3经过对供应商及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处理。

1.3.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标书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1.3.2 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参加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1.3.3 供应商资质的资格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1.3.4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3.5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

1.3.6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1.3.7 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1.3.8 响应文件的主要条款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1.3.9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1.3.10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1.3.11 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1.3.12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1.3.13 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1.3.1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废标情况。

## **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1在评审期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磋商小组对符合性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2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3. 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3.2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报价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3.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3.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6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3.7 如果磋商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3.8 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先进行资格性审查，再进行符合性审查。

3.9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对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10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1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过程中所有磋商报价现场不对供应商公开宣读。

3.1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3.1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4、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4.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4.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

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4.3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本项目磋商小组根据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底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4.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5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磋商小组确定后，再行评定。

## 5.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接触

5.1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评审、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 6. 政策性扣减

### 6.1 政策性扣减范围

6.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6.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6.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6.2 政策性扣减方式**

6.2.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3%的扣除。

6.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的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2.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2.4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 **7、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

7.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所有，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中与现行的法律法规不相符合的情况，以现行的法律法规为准。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为范本合同，实际合同以甲乙双方签订为准，合同内容以甲方意见为准)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甲方）

承包人（全称）：\_\_\_\_\_（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00%。

5. 工程内容：\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施工图纸、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开工令为准。项目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安排为准，成交至开工阶段的价格起伏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承担，发包人不再支付相关费用。

竣工日期：监理人开工令确定的开工日之后第\_\_\_\_个日历天。

未经发包人书面签认，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工期。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承包人施工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等法律法规以及地方管理的规定，必须符合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和国家、省、市、行业及地方标准等相关规范要求，必须符合本合同及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以上规范存

在冲突的以要求较高的为准，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除合同约定情形外，固定不变。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注册证书号：\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合同协议书（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

(2) 成交通知书

(3) 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如有）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如响应文件、发包人有关工程的洽谈、变更等书面协议，以及工程保修协议书、安全生产协议书、廉政协议书等）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采购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略, 见 GF-2017-0201, 制式条款, 不允许修改)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 发包人: \_\_\_\_\_

1.1.3 承包人: \_\_\_\_\_ (签约后填入承包人的名称)

1.1.4 分包人: \_\_\_\_\_ 不允许分包

1.1.5 监理人: \_\_\_\_\_

####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1) 合同协议书 (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

(2) 成交通知书

(3) 磋商文件及其附件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条款和要求

(7) 图纸 (如有)

(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9)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如响应文件、发包人有关工程的洽谈、变更等书面协议, 以及工程保修协议书、安全生产协议书、廉政协议书等)

#### 1.3 联络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 (合同技术条款) 约定的期限送达: 7 日内。

### 2. 发包人义务

#### 2.1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 提供的用地范围根据监理人指示划定, 用地期限在本合同工程完工后 1 个月内。承包人只能在商定的用地范围内安排施

工，超出商定的用地范围外的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发包人不提供砂、石料场。

## 2.2 其它义务

- (1) 协调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监理人及其他与施工有关人员的关系；
- (2) 其他采购未尽事宜或疑问，由双方在说明会中进一步明确，并记入承包合同。
- (3) 对于施工过程中的不可预见性问题，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本款补充如下内容：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利前，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 (1) 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2) 作出变更决定；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安全等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 15 条的规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1 其它义务

(1) 承包人应在施工过程中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生活用水源免受施工活动造成的污染，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以外的承包人所用地及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 4.2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若承包人分包，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 4.3 联合体

本工程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 4.4 承包人项目经理

4.4.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且项目经理驻工地的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若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3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工程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本款补充如下：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道路通行权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费用；场外施工道路由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 8.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本款作如下修改与补充：

8.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收到《进场通知》后 5 天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 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安全保卫规定。因承包人造成的安全保卫等责任事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与发包人无关。

#### 10. 开工和竣工（完工）

##### 11. 竣工（完工）

承包人应总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令后计划\_\_\_\_\_日历天内完成合同工程。合同实际完工日期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明确。

##### 11.1 承包人工期延误

关于工期应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并符合施工要求中要求。如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则每延误一天扣除总工程款的0.5%。

######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0%，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3) 承包人工期延误超过 5 天，除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另行指定其它施工企业进场施工。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解除合同的通知后 30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结清已完工程价款的申请，否则视为承包人放弃。

## 12. 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包括：

①由于现场非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引起的正常停工；

②承包人工会组织的和（或）承包人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规定的义务引起的工人罢工；

③由于承包人未准备备用电源或备用电源不能满足施工需要，因项目区停电（3 天以内）引起的暂停施工；

④承包人未按第 7.1 项约定，对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进行维修、养护和管理或管理不善导致交通中断而引起的暂停施工。

## 13 试验和检验

### 13.1 现场材料试验

本条增加：

监理人认为材料试验需送省、市级质检部门试验时，承包人应经监理人见证取样后送上述质检部门进行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4 变更

### 14.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无论增加或减少工程量，其《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均不作调整，对变更部分，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甲方要求。

### 15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1 如果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应综合单价的，则按原有综合单价计算，根据施工图、签证单、变更单、竣工图等资料确定工程量，计算工程造价。

15.2 如果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应综合单价，但因甲方要求出现材料变更的，则原综合单价不变，只调材差。

15.3 如果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应综合单价的，按照陕西省现行规范、定额、信息价或市场价等计算变更签证部分价款，新增主材由甲方认质认价。

15.4 由乙方原因造成变更签证致使费用增加的，乙方自行承担。

15.5 如签证变更内容与原清单内容不同，结算时需按成交价/招标上限控制价（最高限价）的优惠比例下浮。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考虑物价波动

## 17 计量与支付

### 17.1 工程进度付款：

①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持全额发票在甲方处办理合同总金额 40% 的预付款支付手续；②完成工程量80%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70%，③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97%，剩余3%作为本项目质量保证金，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支付剩余价款。

## 18. 工程检验和验收

18.1 承包人的主要材料必须严格按照设计要求进行采买，无条件接受甲方及监理方的检验和验收。并于竣工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交竣工图及资料文件 3 套。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9.2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20 保险

### (1) 工程保险与第三者责任险

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包括材料和工程设备)费用及第三者责任险：承包人承担。

(2)本工程所涉及安全问题及安全责任、保险等，一律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应在标书中进行安全承诺书，保证施工期间的安全问题，并在签订合同的同时与校方签订安全协议书。

21 违约

21.1 承包人违约

本款增加以下内容：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10 天内，未能按响应文件及合同条款中承诺的人员、施工设备按时、如数进入工地，承包人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驻工地时间少于合同约定天数，致使本标段工程的进度、质量、安全造成严重影响。

22 争议的解决

22.1 争议的解决方式

要向发包人所在辖区人民法院提出起诉。

发包人：\_\_\_\_\_ (公章) 承包人：\_\_\_\_\_ (公章)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一：履约担保格式

##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我方愿意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9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二：工程质量保修书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 第六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名称：长武县职业教育中心新校区电力接入及变电工程

二、工程概况：长武县职教中心新校区电力接入及变电工程，建设地点位于陕西省咸阳市长武县。

三、工程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工程内容：电缆井的挖填及砌筑，电力电缆及电缆管的敷设，电缆管采用水平导向钻进；电气设备安装工程主要内容为成套变压器、高压配电柜、直流馈电屏、电力电缆及封闭母线的安装；低压配电室试验主要内容为配电室低压系统的调试。

五、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六、工期、地点及付款方式

（一）工期及地点：

1.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天内完成。

2.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付款方式：①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持全额发票在甲方处办理合同总金额40%的预付款支付手续；②完成工程量80%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70%，③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97%，剩余3%作为本项目质量保证金，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支付剩余价款。

##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长武县职业教育中心新校区电力接入  
及变电工程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时间: \_\_\_\_\_

##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拟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七、磋商响应方案
- 八、类似业绩
- 九、相关声明
-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质量要求	
磋商报价（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服务期	

注：1、本表价格应按磋商总价填写，同时应保证响应文件的正、副本中仍有此表且一致。

2、报价精确到元，可保留两位小数，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 \_\_\_\_\_（全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次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质量要求	
磋商报价（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服务期	

注：1、报价精确到元，可保留两位小数，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本表作为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二次报价手持格式，不用体现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 \_\_\_\_\_（全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分项报价表

说明：供应商按第六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规定的内容及第七章工程量清单要求编制投标报价，并将最终用[广联达云计价平台 GCP7.0 \(7.5000.23.2\)](#)计价。软件生成的格式附在此处。

(各投标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格式自拟)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人）

（投标单位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 ）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磋商有效期：\_\_\_\_\_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处)
----------------------	---------------------

供应商：\_\_\_\_\_（全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2) 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2024年12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已缴存的2024年12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含)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含)以上资质，同时具备合法有效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四级(含)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9)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B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

(10) 供应商基本信息及项目经理基本信息：供应商基本信息及项目经理基本信息应在“陕西建设网（<http://js.shaanxi.gov.cn/>）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

(11)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 ) 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当事人；
-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资产总额	
上年营业额		员工总人数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手机	
				办公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基本账户银行开户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经营范围					
备注					

供 应 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_\_ 月\_\_ 日

## 七、磋商响应方案

(投标供应商可根据评标办法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 八、类似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服务期	签订日期	备注

注：以合同复印件为准。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九、相关声明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 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_\_\_\_\_)的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成交、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监狱企业证明函（若是）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